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编号

54

辽宁省财政志

(1840年 — 1985年)

辽宁省财政志编审委员会

1993年5月

编审委员会

主任:高承和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建勋	王纪元	王鼎臣	白银香	孙德金
刘 彬	刘晓光	江小松	江 静	余三立
邸鸿亭	张德胜	张 敏	郭 巩	赵 昭
贾汝华	董连胜	黎 明		

主编:宋之新

评审组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孔庆丰	卢广余	刘伯安	刘晓坤	李 森
李逢泰	李奎元	李室敏	李 昆	李达成
李忠国	吕万太	成 刚	朱建国	沈广镕
杨 光	杨淑珍	邱 官	吴作章	谷岳山
邱景和	陈广军	张葆生	张玉文	周立和
党志远	赵明远	段乃凡	高树青	梁 楫
盛洗非	黄沐雨	贾守仁	冀绍华	戴明义

邀请评审人员

罗 毅	刘永祯	吴静雨	张春祝	张国升
王娥峰	刘树斌			

撰写组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险峰 叶庆澄 卢秉栋 刘象贤 陆熊琪 俞明逸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地址(1985 年)

凡 例

(一)《辽宁省财政志》的资料来源,主要是西安、南京、成都、长春、大连和辽宁省、吉林省档案馆,厅档案室、省税务局档案室、厅内各室处,还参照、参考了已成书的志、录等。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破坏,有些资料找不到了。

我们重视地方资料,一般是采用“通典不录”的原则。

(二)志的排列,是横排竖写。篇、章、节采取横排制,撰写时按照时间顺序写。

(三)坚持用普通话,为汉语规范化服务,注意字形、注音、释义。

但在语汇上,对不久前还使用的并非文言的旧词语、旧意义,现在书面上还常见的文言词语以及某些习见的专门术语,难以尽数译过来,因此,文中有时用了古时的个别词语、旧的专门术语、人名方面不常用的字。对其中有的做了注释。

(四)关于纪元、辖区、币制、度量衡的称谓:

历史纪年,对旧中国,采用中国历史纪年,但以括号注明公元,两相对照,以方便读者。

地理名称,以历史上当时的实际为准。

政权、官职,均依当时的历史实际。

币制,按历史上当时的货币单位记述,没有换算。但将新中国成立后的旧人民币,均换算为新人民币。

度量衡,对长度、面积、体积、容量、重量,均按照历史上当时的资料列记,未加换算。

(五)志中用“注”的地方分两种:文内的注用“()”号;文外的注用“[]”号。两者都是撰写人加的。

(六)标题体例,用篇、章、节;以下用(一)、(1);有时用——、▲;文内段落用①。

序 言

高承和

—

财政,在不同的生产方式下,既有其共同点,又有其特殊性。旧中国的辽宁财政,不论是在帝国主义统治下,也不论是封建王朝、民国时期,财政政策的基本问题总是由掠夺者、统治阶级用来为巩固和发展它所代表的那种生产关系服务。而把建设和人民利益置于不受重视的位置。解放后,辽宁财政由清朝贵族、军阀、帝俄、日本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统治工具变为社会主义、人民政权的支柱和工具,再也不是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掠夺辽宁各族人民的工具,不是极少数特权剥削者剥削辽宁劳动人民的工具了。成为为无产阶级和全民利益报务、为发展辽宁社会主义经济、满足人民需要的手段。

修志,是为了保存史料。辽宁财政志也是祖国文化遗产的一个部分。我国的志书浩瀚,其中也有辽宁财政之志。旧时代的辽宁财政志,由于受时代的限制,对于真实情况的反映是有限的。但对我们研究过去也是不可缺少的。从这本《财政志》中也可以看到,新的东西是从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我们也应该看看旧财政是如何产生、发展和衰亡。暴露旧的,后人才能知道前人的情况,才不会割断历史。记载过去的财政史实,存真,实事求是,对我们今天,对我们今后,都是需要的。修辽宁财政志,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记载辽宁财政历史、包括解放后至1985年我们所做过的,既不夸大,也不抹煞;功就是功,过就是过,摆在正确的位置上,终究对我们是有用的。历时愈久,就愈有其价值。因为我们要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提供翔实可靠的财政资料,提供认识

辽宁财政、研究辽宁财政、管理辽宁财政的参考资料,以志为鉴,为今后决策提供参考,这就可以资财政之治。

志,就是记。《辽宁省财政志》,是记述辽宁财政。

志,是为了用,以历史为鉴。

财政工作者,必须正确理解中国共产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理解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所制定的财政工作方针、政策,不断地探索新时期的理财之道。也要了解前人在财政工作上的实践,及其成功的经验与不成功的教训。不研究历史,就不知事物的发展、变化,对现实的了解也会缺乏历史的深度。

要面对辽宁财政现实,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也要研究辽宁财政的历史,特别是建国以来的辽宁财政历史,总结经验教训。

这就是我们致力于撰述《辽宁省财政志》的目的。也正因如此,我们在撰述过程中,坚持尊重历史事实,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记。述而不作。

二

这部志书的起讫年代是 1840 年——1985 年,跨度 146 年。这 146 年是我国发生翻天覆地变化的年代,由弱到强,由乱到治,由封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在此期间,辽宁经历了清朝后期的 72 年,这是鸦片战争之后列强入侵的 72 年,日本帝国主义、俄国帝国主义先后掠夺了东北,强占了辽东半岛,那时的财政,既要供统治阶级的挥霍,又要被迫支付帝国主义所强索的“赔款”;经历了民国时期的 20 年,其中有 10 年是军阀张作霖发动和参加军阀混战,财权遭受日本帝国军队的掠夺,财政又得供应军阀的军费和私费,搜刮加剧了人民的贫困;经历了伪满洲国的 14 年,在殖民主义的统治下,财权掌握在日本帝国主义手中,掠夺得民不聊生。1945 年“8·15”日本侵略者投降,经过 3 年解放战争,辽宁在建立人民政权的同时,建立了人民的财政,从此,财政成为为人民服务的工具。后人将从解放以后辽宁财政历史的记述中,看到人民财政与封建财政、半封建半殖民地财政、殖民地财政的根本不同。后

人将会自己得出社会主义好的结论。

从解放战争到 1985 年的 40 年,辽宁财政在维护和加强人民政权建设,通过对经济建设所需资金的分配,支持和促进辽宁经济和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事业发展,同时注意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在建立比较完整的财政、税务管理体制等方面,都取得了成就。新辽宁财政志的记述,有一条重要原则是详解放后之今,略旧辽宁之古,反映了解放后的财政建设新成就,系统地整理和保存了辽宁财政资料。

新的辽宁财政志,突出辽宁财政特点,应该是对新一代辽宁财政工作者进行四项基本原则、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现实的、生动的、有说服力的教材。人们可以从旧辽宁财政与新辽宁财政的不同中,一览无余地看到两种社会、两种制度的根本区别。新辽宁财政用于经济建设、文化教育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的投资有多少,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多大,旧中国的辽宁又如何,帝俄、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的掠夺又如何?可以一目了然。虽然,新辽宁财政也有曲折,如“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对辽宁财政都造成破坏,“一放就冒,一管就叫”,基本建设投资和非生产性的消费支出的“冒”,投资效益不高,企业亏损户数和金额常扭不减等。但经过整顿,不断改革,在生财、聚财、用财上摸索新路子,我们终究是不断前进的。

三

社会主义财政,它的特点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但社会主义的辽宁财政,也有自己的探索、实践的过程,有过曲折。在旧中国遗留的落后的经济、财政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财政,没有现成的答案。探索是艰难的。“大跃进”的曲折、十年动乱时期的挫折,说明我们辽宁财政正不断积累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辽宁财政曲折总是与基本建设规模过大、非生产性支出过多、财政纪律松弛相联系。外延性的基本建设支出膨胀,企业管理费、行政费、奖金支出得不到控制的情况一旦发生,财政必然出问题。

——社会主义的财政,是党和国家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坚持社会主

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经济支柱和工具。因此,财政工作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坚持改革开放搞活,为自己的指导思想,通过科学地进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为党的总路线、总任务服务。

—— 辽宁财政是国家财政的一个组成部分,辽宁财政收支能否平衡,会对国家财政产生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包括人力、物力和各种资金的平衡,各种资金的平衡包括财政、信贷和企业资金的各自平衡和综合平衡,其中主要是财政收支要平衡。各种平衡,归根结底都需要财政平衡才能得到保证。

—— 按照中央对辽宁的财政体制,辽宁省、市、县间,在财政体制上划分各级财政收支范围和管理职权,以体现上级财政和下级财政的关系、整体与局部的关系,也体现了全省统一领导和分级负责、因地制宜的关系,确实有利于调动各级的积极因素。

—— 辽宁财政作为分配杠杆,为维护和加强社会主义发挥作用。为完成自己的任务,必须履行服务和监督两项职能:一方面维护财政纪律,防止“跑、冒、滴、漏”浪费国家资财;一方面支持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从而增辟财源,聚财、用财。

—— 社会主义的税收工作必须加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如此,经济建设、搞活开放时期也如此。削弱税收,国家财政就直接受到影响。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通过税收可以调节生产和消费,配合价格管理,调节企业利润,促进经济核算,保证财政收入预算的实现,为发展国民经济服务。税收的职能作用,是其它财政手段所不能代替的。

怎样才能少走一些弯路,少一些曲折,我们的实践还不够。

历史上的经验和教训,都是财富,只观察成功经验一个侧面不行;也必须观察不成功的教训,正反两方面都观察、思考,才能更全面些。加强对历史的认识,更能了解现在和规划未来。

希望辽宁财政工作的实践者、研究者能够把《辽宁省财政志》看成为一份财政遗产,为今天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四

因此,《辽宁省财政志》的编撰工作的原则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四项基本原则,用党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观点,开放搞活的观点,观察处理编述中的问题。以存辽宁财政之史、启迪后来财政工作为宗旨;以有用为目标;以严谨、朴实、直书为守则,尽现有材料的可能,凭资料编述。

编述的质量目标是:侧重分析事物本质,记述事物发展规律并恰当地反映事物发展规律,对资料进行概括、归纳;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详今略古,立足当代,记述事物发展面貌和社会主义财政工作成就,但不回避失误、不渲染、不议论,寓经验教训、褒贬于叙述之中;注意事物特点、重点,抓重要事件,记述发展过程;注意事物来龙去脉,分析事物因果,记述兴衰起伏,注意事物的起点、转折点、终点;注意选择和概括有代表性的时期、年份、事件,记述变化的事件;注意交代事件的背景,注意事物的相互联系,分清主体、副体,抛弃细枝末节;注意运用比较的方法,引用、对比、记述优势、劣势;跳出过去写东西的圈子,避免出现大事记式、总结报告式、论文式的写法,防止堆积资料的现象;注意摒弃空话、大话、套话和无根据的话;注重社会效益,对引用的数字负责,对历史负责。

志,是为了鉴。把辽宁财政历史记载下来,既可作教材,又可利用。让我们从辽宁财政的成功的不成功的经验中吸取教训,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

辽宁省财政志目录

编审委员会

评审组人员

邀请评审人员

撰写组人员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地址(1985年)

凡例

序言

概述 (1)

第一篇 财政收入 (19)

第一章 总收入 (21)

第一节 晚清时期的总收入 (21)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总收入 (23)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总收入 (27)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总收入 (30)

(一)在国民党统治区 (30)

(二)在解放区 (31)

第五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总收入 (34)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34)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35)

(三)“大跃进”时期 (36)

(四)1961年—1965年 (37)

(五)“文化大革命”时期 (39)

(六)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 (41)

(七)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 (43)

第二章 工商税收 (50)

目 录

第一节 晚清时期的工商税收	(50)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工商税收	(61)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工商税收	(83)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工商税收	(103)
(一)在国民党统治区	(103)
(二)在解放区	(112)
第五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工商税收	(134)
(一)对产品和营业收入的征税	(135)
(二)所得税	(173)
(三)地方各税	(191)
(四)为特定目的征收的几种税	(205)
(五)利改税	(210)
第三章 农业税收	(227)
第一节 晚清时期的农业税收	(227)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农业税收	(237)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农业税收	(244)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农业税收	(248)
(一)在国民党统治区	(248)
(二)在解放区	(249)
第五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农业税收	(253)
(一)农业税	(253)
(二)农林特产农业税	(274)
(三)农业税附加	(277)
(四)契税	(280)
第四章 企业收入	(285)
第一节 晚清时期的官业收入	(285)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官业收入	(286)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基本财产收入	(289)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企业收入	(290)
(一)在国民党统治区	(290)
(二)在解放区	(290)
第五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企业收入	(291)
(一)国营工业、交通、建工企业收入	(291)
(二)国营商业企业收入	(299)

目 录

(三) 国营农业企业收入	(304)
(四) 国营其他企业收入	(307)
(五) 退库价差补贴	(309)
第五章 其他收入	(312)
第一节 晚清时期的其他收入	(312)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其他收入	(313)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其他收入	(314)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其他收入	(315)
(一) 在国民党统治区	(315)
(二) 在解放区	(316)
第五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其他收入	(316)
附记: 推销的各种债券	(318)

第二篇 财政支出

(323)

第一章 总支出	(324)
第一节 晚清时期的总支出	(324)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总支出	(326)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总支出	(331)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总支出	(336)
(一) 在国民党统治区	(336)
(二) 在解放区	(337)
第五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总支出	(339)
(一) 支出实况	(339)
(二) 支出构成	(342)
第二章 经济建设费	(349)
第一节 晚清时期的实业费、交通费	(349)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农商费、实业费、交通费	(350)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土木费、劝业费	(352)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经济建设费	(353)
(一) 在国民党统治区	(353)
(二) 在解放区	(353)
第五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经济建设费	(354)

目 录

(一)基本建设支出	(354)
(二)流动资金	(359)
(三)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363)
(四)科学技术三项费用	(364)
(五)农林水利气象部门事业费	(365)
(六)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369)
(七)城市维护费	(373)
(八)简易建筑费	(374)
(九)工交商部门事业费	(375)
(十)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376)
第三章 文教卫生费	(378)
第一节 晚清时期的文教卫生费	(378)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文教卫生费	(380)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文教卫生费	(382)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文教卫生费	(384)
(一)在国民党统治区	(384)
(二)在解放区	(385)
第五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文教卫生费	(386)
(一)文化事业费	(388)
(二)教育事业费	(389)
(三)卫生事业费	(396)
(四)公费医疗经费	(400)
(五)计划生育事业费	(403)
(六)科学事业费	(404)
(七)广播电视事业费	(404)
(八)体育事业费	(405)
(九)文物事业费	(407)
(十)地震事业费	(407)
第四章 行政管理费	(409)
第一节 晚清时期的行政费、军政费	(409)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行政费、军政费	(412)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行政费	(414)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行政管理费	(419)
(一)在国民党统治区	(419)

目 录

(二)在解放区	(420)
第五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行政管理费	(426)
(一)行政支出	(426)
(二)公安安全支出和司法检查支出	(442)
第五章 抚恤救济费	(445)
第一节 晚清时期的抚恤和赈灾费	(445)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抚恤赈灾费	(445)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抚恤救济费”	(446)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抚恤救济费	(447)
第五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抚恤救济费	(447)
(一)抚恤事业费	(448)
(二)离休费	(451)
(三)退休费	(451)
(四)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452)
(五)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	(456)
第六章 其他支出	(458)
第一节 新中国建立前的其他支出	(458)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其他支出	(459)
(一)其他部门事业费	(460)
(二)民兵建设费和人民防空经费	(462)
(三)“干部下放锻炼费”	(462)
(四)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463)
(五)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463)
(六)地方外事费	(464)
(七)其他支出	(464)

第三篇 财政平衡

(467)

第一章 财政体制	(468)
第一节 晚清时期的财政体制	(468)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财政体制	(470)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财政体制	(471)

目 录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财政体制	(474)
(一)在国民党统治区	(474)
(二)在解放区	(475)
第五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财政体制	(476)
(一)中央对省的财政体制	(476)
(二)省对县(市)和市、县的财政体制	(484)
(三)乡(镇)财政体制	(498)
第二章 财政平衡	(501)
第一节 晚清时期的财政平衡	(501)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财政平衡	(505)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财政平衡	(516)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财政平衡	(524)
(一)在国民党统治区	(524)
(二)在解放区	(527)
第五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财政平衡	(533)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533)
(二)“一五”时期	(534)
(三)“大跃进”期间	(537)
(四)1961年—1965年期间	(539)
(五)“文化大革命”期间	(542)
(六)“五五”时期	(546)
(七)“六五”时期	(548)
第四篇 财政管理	(558)
第一章 预算管理	(559)
第一节 晚清时期的预算管理	(559)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预算管理	(560)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预算管理	(561)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预算管理	(564)
(一)在国民党统治区	(564)
(二)在解放区	(567)
第五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预算管理	(570)

目 录

(一)预算管理	(570)
(二)决算管理	(577)
(三)金库管理	(583)
(四)预算外资金管理	(589)
第二章 工商税收管理	(598)
第一节 晚清时期的工商税收管理	(598)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工商税收管理	(601)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工商税收管理	(605)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工商税收管理	(609)
(一)在国民党统治区	(609)
(二)在解放区	(613)
第五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工商税收管理	(619)
(一)征收方法	(619)
(二)专责制度	(623)
(三)纳税登记与纳税检查	(627)
(四)帐、票、证制度	(631)
(五)税政宣传	(634)
(六)促进生产	(635)
(七)税收计划、会计、统计与票照管理	(637)
附：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润	(642)
第三章 农业税收管理	(646)
第一节 晚清时期的田赋管理	(646)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田赋管理	(648)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地税管理	(652)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田赋、公粮管理	(654)
(一)在国民党统治区	(654)
(二)在解放区	(655)
第五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农业税收管理	(658)
(一)税源管理	(658)
(二)征收管理	(669)
(三)对契税的管理	(675)
第四章 工业财务管理	(677)
第一节 固定资产与流动资金管理	(677)
(一)清产核资	(677)